

## 兩岸入世貿後智慧財產權爭議解決之探討

\*王琇慧

### 一、前言

兩岸經過十多年來漫長的努力終於在今年一起進入 WTO，對兩岸而言均是歷史上新頁，審視成立 WTO 之目的，乃在提倡自由貿易精神、卻除關稅障礙，強調開放市場，分享經濟主權，並就會員國彼此間因不同的規範制度所引發之相關爭議，尋求共同的解決機制，因此，兩岸入世後，對於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爭議解決途徑除了原有的一般個案爭訟、雙方諮商外模式外，WTO 協定並提供一多邊之爭端解決機制（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簡稱 WTO-DSU)）。

WTO 向有「經濟聯合國」的類稱，台灣在加入 WTO 後，首須了解 WTO 所有之規範，尤其在發生國與國間或跨國之爭端事件時，對於 WTO-DSU 多邊爭端解決的規則與操作，更須清礎、熟悉，才能避免錯誤並確保自身權益。由於種種環境因素，有關兩岸的雙方諮商無法擴展開來，因此，於兩岸均入世貿後，有認為將可透過 WTO-DSU 之多邊爭端解決方式，為兩岸的對話開闢另一扇窗口，果如此，是否意味著嗣後對兩岸有關智慧財產權爭議的解決，可迴避雙邊諮商，而將之改置於 WTO-DSU 多邊爭端解決模式來處理？應值得

---

加入 WTO 之後，對於跨國之間爭端解決機制需更清楚。

---

\* 作者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員 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講師

探討。

## 二、兩岸相互間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概況

七〇年代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交流日趨熱絡，就智慧財產權方面亦相互賦予保護，對於專利、商標申請案件彼此均予以受理登記<sup>1</sup>。依目前統計數字觀察，就 2000 年統計數字來看大陸地區來台申請之專利、商標案件，以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以外之申請案件相比較其比例在專利案件為 0.002%、商標案件為 0.01%；而 2001 年 1 至 9 月之統計數字分別為：0.004%與 0.01%，核准案件部分；2000 年專利統計數字為：0.002%，商標為 0.01%；而 2001 年 1 至 9 月之統計數字分別為：0.01%與 0.001%。

此外台灣地區在大陸地區之專利申請、授權案件<sup>2</sup>來看台灣地區去大陸之專利申請、授權案件，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申請受理案件總累計相比較其比例在受理案件為 0.34%、授權案件為 0.8%；而 2001 年累計之統計數字為：0.42%與 0.59%。

綜觀前述比例數字，可了解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相關之專利、商標案件數量並不多，然大致而言臺灣地區在大陸地區申請之案件比例高於大陸地區在台灣地區之申請案，而此與其它貿易數字相比較雖似偏低，但處於當今之數位化時代下，知識經濟的發展勢將成為主流，且從最具指標性的高科技項目來觀察，台灣 2000 年在美國專利商標局的申請、獲准專利案件之所有外國案件排名，從前一年（1999 年）的第 4

兩岸相互間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概況介紹。

<sup>1</sup> <http://www.moeaip.gov.tw>,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sup>2</sup> 按大陸地區之商標局係設於其「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內，依據其「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就商標申請、核准案件之統計資料僅區分國內、國外地區，未詳列細目，亦並未就台灣地區部分單列數據，故有關台灣地區人民到大陸地區之申請案件，僅以專利案件來觀察。

## 專 論 - 其 他

名躍升為第 3 名，僅次於日本、德國；大陸地區則從第 28 名調升為 25 名；另外在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專利案件之前百大廠商，台灣的「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亦從 1999 年的第 47 名，於 2000 年前進為第 39 名<sup>3</sup>，故可預見兩岸智慧財產相關問題的重要性將與日俱增，屆時兩岸智慧財產權之相關爭議是否在加入 WTO 後，可捨傳統的個案爭訟或雙邊諮商模式，而改藉由 WTO-DSU 機制來解決？有待進一步探討。

### (一) 大陸在臺灣地區申請商標 專利案件之情形<sup>4</sup>

大陸在臺灣申請商標專利之統計。

大陸地區在臺灣地區 \* 專利、商標 \* 申請及核准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	年別	專利	商標
申請	2000	48	165
	台灣地區以外合計	24,862	23,319
比例	大陸/台灣地區以外	0.002%	0.01%
	2001 (1~9 月)	58	131
	台灣地區以外合計	14,586	13,756
比例	大陸/台灣地區以外	0.004%	0.01%
核准	2000	9	61
	台灣地區以外合計	16,429	15,798
比例	大陸/台灣地區以外	0.002%	0.01%
	2001 (1~9 月)	88	21
	台灣地區以外合計	12,506	14,980
比例	大陸/台灣地區以外	0.01%	0.001%

<sup>3</sup> <http://www.uspto.gov/web.2001/12/03>.

<sup>4</sup> 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0 年年報、2001.09 統計資料。

## 專 論 - 其 他

### (二)臺灣地區在大陸地區申請專利案件之情形<sup>5</sup>

臺灣地區在大陸地區 \* 專利 \* 申請受理、授權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地區	受理	授權
總累計	台灣地區	72,995	51,468
	大陸以外地區	217,102	64,527
比例	台灣/大陸以外	0.34%	0.8%
當年累計 (2001 年)	台灣地區	11,276	6,196
	大陸以外地區	26,615	10,558
比例	台灣/大陸以外	0.42%	0.59%

台灣在大陸申請專  
利商標之統計。

### 三、兩岸為入世貿對智慧財產權規範之調整

#### (一)臺灣地區

1928 年台灣地區公布第一部現代之著作權法，1930 年公布商標法，1944 年公布實行專利法，至此，智慧財產權之主要保護規範已完成，嗣後隨著經濟發展、植物種苗法（1988 年）、公平交易法（1991 年）、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1995 年）、營業秘密法（1995 年）、科學技術基本法（1998 年）等並相繼制定，相關智慧財產權法制已大致完備。

台灣為因應加入 WTO 更進一步修訂相關智慧財產權規定；於 2001.10.26 修正通過專利法第 134 條，延長專利保護以符合 WTO/TRIPS 規定、於 2001.10.31 通過著作權法第 34 條修正，使電腦程式著作之保護期限擴展為著作人終身再加

<sup>5</sup> 參考大陸知識產權局統計表 ([www.cpo.cn.net](http://www.cpo.cn.net))。

五十年、至於著作權法整體法制修法問題，為因應著作權在高科技上之發展，早於 1996 年即著手進行研究並於 2000 年提出草案，內容參酌 WTO/TRIPS 及 WIPO 兩項國際條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WIPO COPYRIGHT TREATY 簡稱：WCT」、「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簡稱：WPPT」）之規範精神，針對數位化網際網路等相關著作權問題予以修訂。此外，為杜絕盜版光碟，除持續推動智慧財產權宣導教育外，特協同檢、警、調相關機關，增調專責警力偵辦侵害盜版案件，並於 2001.10.31 通過光碟管理條例草案，俾加強光碟管理，兼顧業者及使用者權益。

台灣加入 WTO 時，  
所履行之承諾。

台灣並保證於加入 WTO 時將履行下列承諾<sup>6</sup>：

1. 提供地理標示（包括拒絕含有此類標示之商標申請案）及著名商標（包括 TRIPS 第 16.2 條及第 16.3 條規定之加強保護範圍）充分保護；
- 2、建置一包含 TRIPS 協定所列各項要件之商標註冊系統；
- 3、修正中華台北著作權法，以符合 TRIPS 協定第 14.1 條規定；
- 4、將目前所有基於雙邊協定之互惠優惠，擴大及於所有 WTO 會員，並取消任何互惠規定；特別是；
- 5、有效之執行（包括執行與邊境措施有關之特殊規定）。

### (二)大陸地區

大陸從九〇年起對智慧財產之建制即呈現快速之發展，雖於 1950 年即頒布實施「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然專利法係於 1985 年始通過施行<sup>7</sup>，為使其符合 WTO/TRIPS 之標準並於 2001 年 7 月修正通過施行，大陸商標法至 1983

<sup>6</sup> <http://www.trade.gov.tw> 之入會對外承諾—工作小組報告草案。

<sup>7</sup> 1980 年國務院始通過成立「專利局」。

## 專論 - 其他

年始公布施行，嗣為符應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乃於 1993 年施行修正之商標法，至著作權部分，大陸雖曾於 1957 年草擬「保障出版物著作權暫行規範」，但仍至 1990 年頒布著作權法，並於 1991 年施行之，為加入 WTO 須符合國際條約之保護標準，並陸續頒布相關配套之法規，例如：「著作權實施條例」、「計算機軟件條例」、「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規定」等，並於 1998 年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此外，於本（2001）年 10 月通過施行「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條例保護」。

大陸加入 WTO 時，  
所履行之承諾。

此外，大陸為符合 WTO 的規定與入會承諾，已就智慧財產權法律、行政法規等進行了密集的修法工作如下表列<sup>8</sup>，其中 Part I 有 8 個法律與行政法規，Part II 有 4 個將於入會時須修改或廢除的部門法規。

大陸就智慧財產權法律、行政法規之承諾表：

Part I 法律與行政法規	
法律與行政法規	實施日期
1.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	入會時
2.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實施條例	入會時
3. 電腦軟體保護法	入會時
4. 中國大陸商標法	入會時
5. 中國大陸商標法實施細則	入會時
6. 中國大陸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	1997/10/01
7. 中國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	1993/12/1
8. 積體電路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	將於 2001/10/10
Part II 部門法規	
1. 農業、畜牧和漁業專利權管理暫行條例	入會時廢除
2. 書籍雜誌著作權保護暫行條例的通知	入會時廢除

<sup>8</sup> 資料來源：<http://www.trade.gov.tw> 之中國大陸 WTO 入會文件。

3. 關於發布“書籍雜誌著作權保護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和“出版合同”的通知	入會時廢除
4. 對「書籍雜誌著作權保護暫行條例」第 15 條第 4 款的解釋	入會時廢除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 四、兩岸智慧財產權之個案爭訟

兩岸目前就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均相互給予保護，惟在訟爭個案之救濟條件上卻有落差；按大陸現行專利法第 58 條及商標法第 41 條對於專利與商標之仿冒均有刑事責任規定；然就著作之仿冒並無刑責規定，僅在其現行之刑法第 217 條規定，對於以營利為目的，而侵害著作人之重製權，且其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者，始科以刑責<sup>9</sup>。換言之，倘台灣地區人民侵害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時，大陸地區人民依據台灣地區之著作權法規定，可對侵害人主張刑事責任；反之，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侵害台灣地區人民之著作時，台灣地區人民依據大陸地區之刑法規定，須是「數額較大或有其他嚴重情節」之條件下，才可對侵害人主張刑事責任，申言之，兩岸間因法制規範不同導致對於著作權侵害案件在訴訟權的取得上顯然失衡。

依目前大陸著作權法及刑法之規定，台灣地區人民著作權如在大陸地區遭受侵害時，在提起刑事訴訟之權利將受限制，因此，基於「對等原則」台灣爰於兩岸關係條例第 78

兩岸智慧財產權訴訟上之探討。

<sup>9</sup> 大陸地區 1997 年刑法第 217 條：「以營營利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權情形之一，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併處或者單處罰金；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處罰金：（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的；（二）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三）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其製作的錄音錄像的；（四）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台灣地區受侵害者<sup>10</sup>，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大陸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以平衡兩岸就智慧財產權個案爭訟之條件上差異<sup>11</sup>。

### 五、兩岸採行 WTO-DSU 之可能

#### (一) 智慧財產權議題納入 WTO 協定

智慧財產權納入  
WTO 協定之過程。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簡稱：GATT) 性質上本為一國際性領域的條約，目的在排除國際間之關稅貿易障礙，並無所謂之「生效日」，且無「成員國」，而僅有「締約方」。該協定於一九四七年簽定後，舉行數次多邊回合談判，談判之主要目標多在於降低關稅問題上；一九九四年在摩洛哥通過烏拉圭回合最後文件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 協定) 後，GATT 即過渡至 WTO。

由於科技文明較先進之歐、美國家，認為智慧財產權之發展已擴至經濟、貿易層面，為保障貿易利益，因此極力主張將智慧財產權納入 GATT 之規範內，而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 RELATED

<sup>10</sup> 「其他權利」實務上包括：專利權與商標權。

<sup>11</sup> 又台灣地區之兩岸關係條例第 78 條，對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之告訴或自訴的限制是否違反 WTO-TRIPS5 之國民待遇原則規定？依據 TRIPS-Article31 「Each Member shall accord to the nationals of other Members treatment no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it accords to its own nation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ubject to the exceptions already provide in, respectively, the Paris Convention (1967), the Berne Convention (1971), .....」與 Article91 「Members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1 through 2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1971) and the Appendix there....」之規定以觀，應屬否定。



ASPECT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TRIPS)列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之附件 1C，其目的在規範與一般貿易活動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內容包含七大部分：1.一般規定及基本原則(基本精神為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2.智慧財產權有效性、範圍以及使用標準<sup>12</sup>。3. 智慧財產權之執行。4. 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維持及相關當事人間程序。5. 爭端之預防及解決。6. 過渡性措施。7. 機構安排；最終條款等，對於智慧財產權賦予一定之保護標準。

### (二)兩岸擬行 WTO-DSU 之前題

依設立 WTO 組織協定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協定及其合併之法律文件（包括附件 1、2、3）在此，均視之為多邊貿易協定，為本協定整體之一部份，對所有成員國具有拘束力<sup>13</sup>。而「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TRIPS)即屬上述附件 1C 項內之協定，而「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DSU)即為附件 2 協定，二者均屬 WTO 組織協定之內括協定，因此，所有成員國對之均有適用、遵循的義務。

由於兩岸在入會時均未引用 WTO 組織協定第十三條「排除條款」之適用，且「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DSU)第一條第一項規定<sup>14</sup>，本瞭解書適用範圍上包括上述附件 1，第二項並規定：「本項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DSU)應適

兩岸採用 WTO-DSU  
之前提與可能性。

<sup>12</sup> 智慧財產權之各種權利內容包含：著作權(應遵守伯恩公約之規定)及其相關權利、商標(會員應於註冊前或註冊後立即公告每件註冊之商標，並應提共申請撤銷該註冊之合理機會)、地理標示、工業設計(保護期限至少十年)、專利(專利權期間自申請日起，至少二十年)、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保護期間至少十年)、與契約授權有關之反競爭行為的防止。

<sup>13</sup>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Article II.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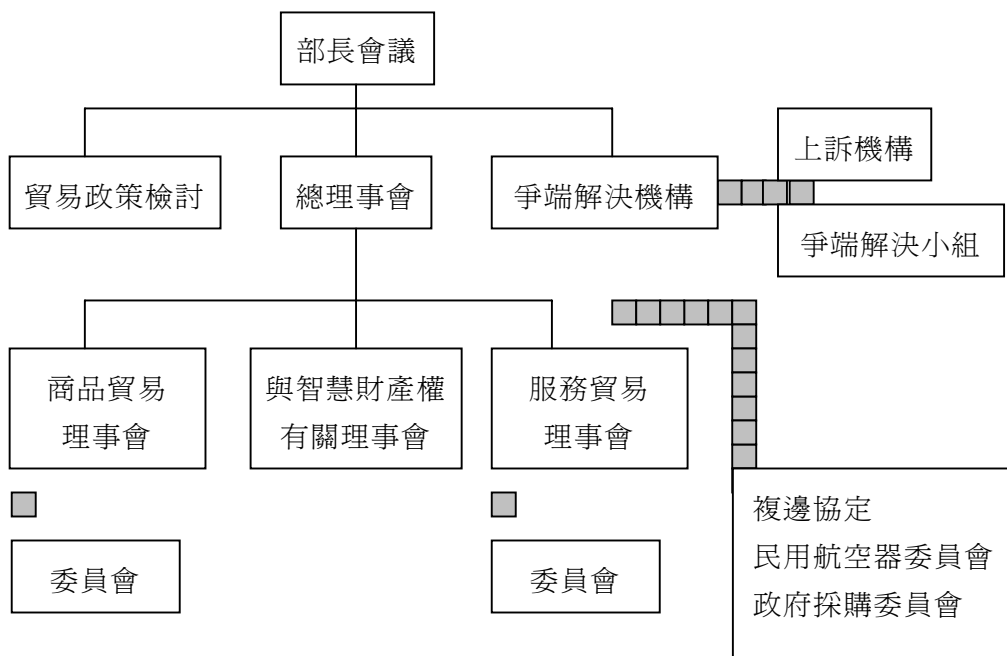
<sup>14</sup> ANNEX 2: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Article 1-1.

## 專論 - 其 他

用於其所內括之協定，且相關之規則及程序上如有差異者，附件 2 之 DSU 優先適用<sup>15</sup>，準此，兩岸入世後在 WTO 架構下，對 WTO/TRIPS 之相關爭議事項，主張適用 WTO 爭端程序解決應無疑義<sup>16</sup>。而須特別說明的是，如兩岸所生之智慧財產權爭議事項內容並不屬 WTO/TRIPS 規定之範籌內，即無適用 WTO-DSU 的問題。

WTO 之組織架構圖。

WTO 組織架構圖



<sup>15</sup> WTO-DSU Article 2。

<sup>16</sup> 本項討論基礎，係就兩岸加如 WTO 之後，依據 WTO 之框架來看二者間就 WTO/TRIPS 爭議事件採行 WTO-DSU 而言，無意在 WTO 規範外另作討論，此外，港、澳，依其等回歸大陸地區時中葡條約與中英條約之內容；並不影響其等原為 WTO 會員國的事實，故港、澳擬不列於本文討論之內。

---

## 專論 - 其他

---

WTO 組織協定－附件內容<sup>17</sup>

附件 1：

- 附件 1 A：
1. 商品貿易多邊協定
  2. 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3. 農業協定
  4. 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
  5. 紡織品與成衣協定
  6.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7. 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
  8. 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
  9. 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
  10. 裝船前檢驗協定
  11. 原產地規則協定
  12. 輸入許可發證程序協定
  13.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14. 防衛協定

附件 1 B：服務貿易總協定及其附件

附件 1 C：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附件 2：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附件 3：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附件 4：複邊貿易協定

---

*WTO 組織協定之附件內容。*

---

---

<sup>17</sup>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 ANNEX

## 六、WTO-DSU 之介述

### 一 引言與結構

#### 1. 特徵

WTO-DSU 之特徵與結構。

WTO 成立之重大成就，除在於銷除國家間的貿易障礙以追求全球貿易之自由化外，為增進會員國間的安全與信賴，並修正改進 GATT 時代無法彰顯實質功能的爭端解決規定，而明確建制一套爭端解決程序規範基礎——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DSU)，俾使會員國於發生貿易相關爭議時有共同遵循之解決依據。

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DSU)其適用範圍包括：世界貿易組織協定(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及與之相關聯協定<sup>18</sup>。此一爭端解決模式之最大特色在於：規定須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爭端案件，並先由「爭執之當事國」雙方進行諮商協議，當雙方協議不成時，再進一步斥諸「審議小組」裁決，由於在任何一階段程序上均訂有一定的期限，促使爭議解決能儘速完成以平息糾紛。此外，審查小組基於可能之法律觀點，及所有的規則或決定，係由 WTO 所有會員決定，因此並無任何單一國家可以阻礙此一爭端解決程序的進行<sup>19</sup>。

#### 2. 結構

成立行政監督執行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簡稱：DSB)，該機構有權成立審議小組(panels)、採納審議小組及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之報告，監督規則及建議書的執

<sup>18</sup> WTO/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Article 1。

<sup>19</sup> <http://www.wto.org/wto/dispute/dispute.htm>。

行，以及停止在協定下所授予之專屬權利或義務。對任何有關協定之爭端發展，DSB 須知會 WTO 相關之會議或委員會<sup>20</sup>。又若屬複邊協定(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所引發之爭端，DSB 所為爭端解決之行政規定，僅對接受之會員具有拘束力<sup>21</sup>。

## (二)原則與運作

### 1. 原則<sup>22</sup>：

DSU 係依據一九四七年 GATT 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關於爭端解決原則及處理規定予以修改。目的在提供多邊貿易體系中安全且可供信賴的爭端解決中心機制，並闡明現存於國際法規上會員國之權利及義務，然 DSB 所為之任何建議不得增加或減損會員國在協定下所取得之權益。

迅速解決爭端，並適當平衡爭端當事國之權利與義務，以維護會員國在協定下直接或間接之利益。DSB 所為之建議書或裁定須係圓滿達成爭端解決協議書(DSU)及所函蓋協定為目標。任何解決之形式或仲裁書須與協定相符，不得廢棄、減損或防礙會員國依協定所擁有之利益。

雙方依據協商或協定之爭端規定所同意之解決方案，須通知 DSB、相關委員會及利害關係國。會員國於提起一爭端案件之解決前須準備充份，技術上須合於安全之目標並為當事國彼此所能接受，對缺乏共識之解決方案在技術上先予捨棄，倘有任何與協定規則不符者，則暫時停止程序而予當事國進行斡旋。

WTO-DSU 運作之原則。

<sup>20</sup> WTO/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Article2。

<sup>21</sup> 按 WTO 所函蓋之協定範圍，主要以多邊協定為主，對會員具有拘束力，至複邊貿易協定則僅對接受之會員具有拘束力。

<sup>22</sup> WTO/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Article3。

## 專論 - 其他

如對相關協定構成侵害，以致對協定其它之會員國將造成不可預期的衝擊而引發其反控，將優先考量廢止爭端案件之成立。對爭端解決協議書(DSU)規則所為之銓釋，不得曲解會員國在 WTO 協定及複邊協定所為之決議。當爭端提起時，除得進行爭端解決程序外，仍得要求調解，所有會員國均須摒持善意並致力解決爭議。

### 2. 運作：

---

對於協商上所有之請求均應該通知 DSB。

---

#### (1) 協議程序<sup>23</sup>：

會員國得決定以協商改善並促進效率，每一會員國須基於雙方之考量及充份的機會來進行協商。除有其他雙邊協議之外，倘依據協定來進行協商，被告會員國須在接獲通知十日後本於善意進行諮商，並在三十日內達成彼此滿意之解決方案。倘被控會員國未能於十日內回應，或未在三十日內進行諮商，或雙方諮商後未達成協議，則原告國得直接請求成立審議小組。

對於協商上之所有之求均應通知 DSB、相關會議及委員會。在審議程序所提出之任何請求，應書寫摘要並載明理由，包括對爭議方式的定義及控訴之法制基礎。根據協定規則之審議程序，在斥諸爭端協定（共識）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前會員國應盡力求事情之滿意公正的裁決。協商對任何會員國之權利及未來之程序須是被信賴且無偏見。

如果協商會議在受理提出之六十天內未能解決爭議，原告國得要求成立審議小組，或是協商當事國認為無法解決爭議時，亦同。緊急情況時，包括考量易腐壞之貨品，會員國在接受請求未超過十天進入諮商時，倘協商會議在接受請求二十天內未能解決爭議時，原告國得要求成立審議小組。在

---

<sup>23</sup> WTO/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Article4。

## 專論 - 其他

緊急情況下，包括考量易腐壞貨物，爭端當事國、審議小組及上訴組織均應儘可能致力加速擴大進程之可能性。協商會員間尤須對特殊之問題及開發中國家會員國之利益予以特別的注意，不論何時審議程序須考量，遵守一九九四年 GATT 第十二條第一項實質貿易利益之規定。

### (2) 和解與斡旋<sup>24</sup>：

爭端當事國仍得進行和解、斡旋及調停程序。程序進行涉及和解、斡旋及調停程序，爭端期間藉由此等程序，處於一特殊之地位，在此等程序進行之中對任一造當事國之權益不應有所偏頗。任何爭端之當事國均得隨時要求進行或終止貨物部門、和解斡旋及調停程序，一旦和解、斡旋及調停程序停止，原告會員國得要求成立審議小組。

爭端當事國得進行  
和解或調停等程序。

在提起諮商後進入和解、斡旋及調停程序，於要求成立審議小組之前，原告會員國須允許在六十天內進行諮商。倘當事國在和解、斡旋及調停程序，在六十天內仍無法解決爭端，原告會員國得要求成立審議小組。在審議小組程序進行中，當事國仍得為和解、斡旋及調停程序會員國亦得提出有和解、斡旋及調停之程序。

### (3) 審議小組：

#### A 組織<sup>25</sup>：

原告會員國向 DSB 會議提出，並經 DSB 全體一致之同意成立審議小組。要求成立審議小組須以書面為之，並標明協商是否仍予存續，另簡述爭端之過程，及原控訴會員國當前問題之法制基礎。倘附隨有其他參考條件，則須另行提供提案之參考資料。

#### B 成員與性質<sup>26</sup>：

<sup>24</sup> WTO/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Article5

<sup>25</sup> WTO/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Article6

## 專論 - 其他

審議小組之成員組織包括政府或個人，代表 1947GATT 協定締約方之會議或委員會之領導者或秘書長，教授或出版國際貿易法或政策，或參與高階貿易政策之官員或會員。審議小組之成員係從具有安全及獨立觀念之會員中挑選出來，具有充份、廣泛之背景及經驗。除非取得同意否則不宜以第十條第二項之人擔任審議小組之成員。

審慎挑選審議小組成員，秘書處應備有一份非正式之政府及非政府名單，以便從中挑選適當之審議小組成員，此份名單應包含 1984 年 11 月 30 日所建立之非政府審議小組人員值勤名單、及其他值勤名單，及任何含蓋於協定所建立之間接名單，且須備有值勤人及執行 WTO 非正式人員之姓名。

會員國亦得先建議政府及非政府，包括提供國際貿易及包括知識資訊，對個別之名單須表明其個人對協定事務所研究之領域、主題及經驗。除爭議當事國同意於十天內成立審議小組（由五名審議委員組成）外，應由三名審議委員成立審議小組，小組成立後應儘速通知會員國。秘書處應提案推薦審議小組予爭端當事國，爭端當事國如無其它重大理由不得拒絕。成立審議小組後二十天內如未達成任何協議，協議程序主持人、DSB 主席及相關會議委員會主席，得任命其所指派之人成立審議小組，並於十天內通知會員國。

會員國於一般原則下須允許其官員擔任審議委員。審議委員係貢獻其個人之能力而非為政府或組織之代表，會員國亦不應影響其在審議小組之相關事項。對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間之爭端審議小組，開發中國家可請求審議委員之成員，至少須有一人為開發中國家所選出。審議委員之費用，包括旅運費及生活費均由 WTO 預算下支出。

C 功能<sup>27</sup>：

<sup>26</sup> WTO/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Article 8

<sup>27</sup> WTO/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Article 11

會員國於一般原則  
下允許官員擔任審  
議委員。



## 專論 - 其他

審議小組職在基於爭端議定書及協定以踐行 DSB（爭端機構）之責任，審議小組應秉持案件事實及協定規範為一客觀之判斷，審議小組並須給予爭端當事國充份之機會以發展相互滿意之解決方案。

### D 審議程序<sup>28</sup>：

除爭端國諮商後審議小組為其他之裁決外，審議小組應依附件三之程序來進行。審議程序應提供充份彈性的時間以便作成高品質之審議報告，但亦不得有延宕之程序。爭端國進行諮商後，審議委員應儘速進行，儘可能於一周內組成，審議小組同意參考項目，應明列於時程表，如審酌與第四條第九項規定是否相關。

審議過程在時程上之裁決，審議小組應提供充份之時間，供爭端當事國準備提交議案。審議小組應嚴格執行當事國提案並尊重最後時程。每一當事國應提交一份書面摘要予秘書處俾迅速傳送予審議小組及爭端當事國。於爭端國進行諮商後，雙方當事國應同時提交首份摘要，除審議小組另有裁決外，原告國應摘陳首份回應國之建議議題，並參考第三項排定於時程表內。首份摘要應予保留，審議小組並須設訂回應國之摘要，任何書面摘要應同時提出。

倘爭端當事國彼此未能取得一滿意之解決，審議小組應提交書面報告予 DSB（爭端機構），審議小組須審酌個案事實、相關之規定及其隱含基本原則之闡述，爭端當事國解決方案之發現，審議小組並應提出案件述及已達成解決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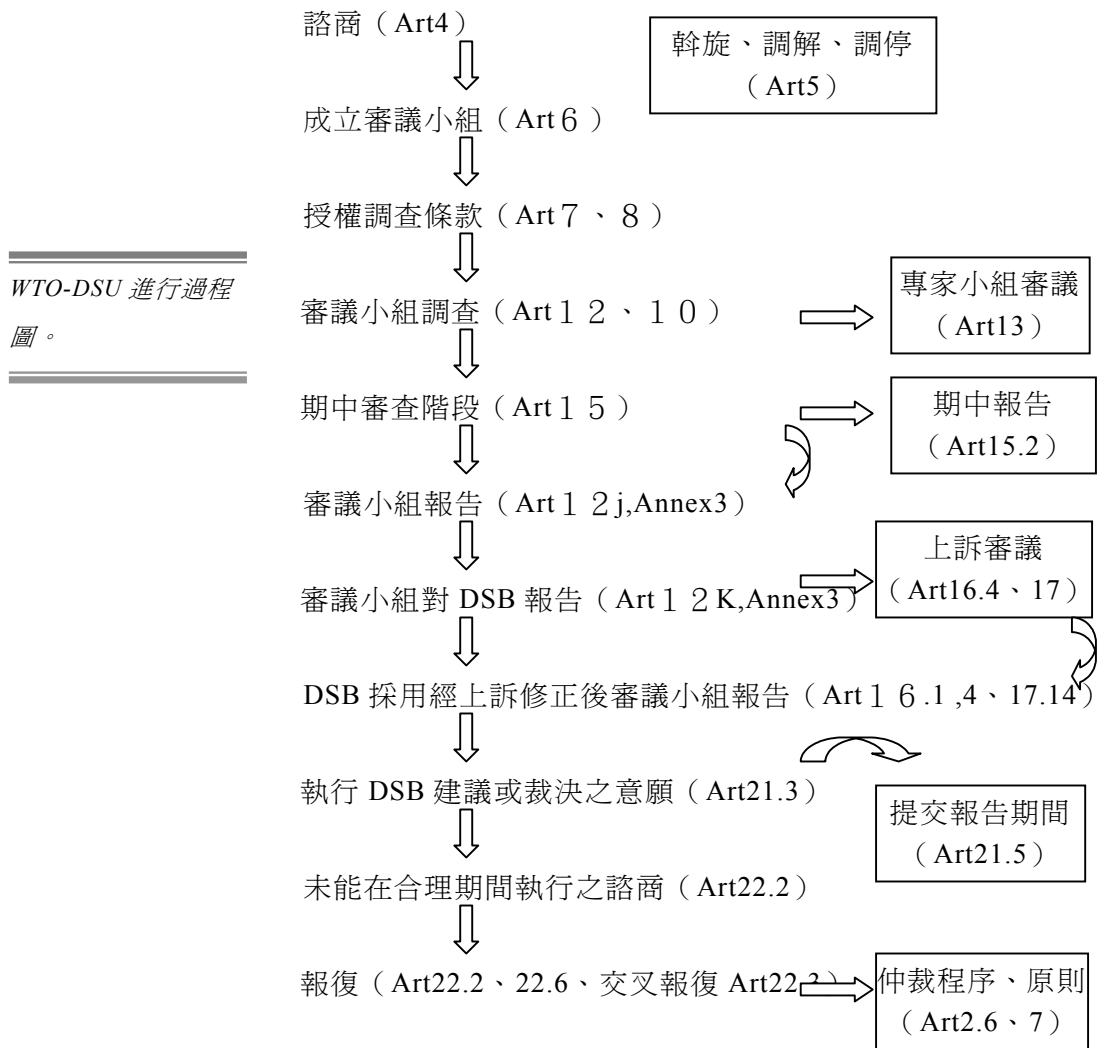
為促使程序更具效率，審議小組應於審議期間為引導與監督至雙方爭議之最終報告書完成，一般而言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如情況緊急包括有易腐壞物品者，則對雙方爭議之最終報告書應於三個月內完成。

審議小組應依附件  
三程序進行裁決。

<sup>28</sup> WTO/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Article 12

## 專論 - 其 他

※WTO-DSU 之進行過程圖示



## 七、啓動 WTO-DSU 之效果—代結語

從整個 WTO-DSU 之運作結構可以了解，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設計功能在於尋求各國貿易之安全與確定，除非取得授權否則遏止單方行動，雙方於爭訟之前須先進行雙邊協商 (consultation)，六十日之內雙方之間如無法達成協議程序，原告可要求成立審議小組 (panel)，審議小組 (panel) 應在六個月完成審議工作提出審議報告，必要時可延長三個月，審議報告交爭端解決機構 (DSB) 通過 (須在收到六個月內)，不同意者須加註意見，否則視為通過，爭端國收到該報告不服者，於收到後可於六十日內向上訴庭上訴<sup>29</sup>。上訴庭須於六十日內完成報告 (必要時可延長三十日) 後送爭端解決機構通過，當事國應無條件接受，當事國如無法執行可要求一次之仲裁以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合理緩衝期間。如被告國未能如期執行，則爭端解決機構應授權原告國進行報復。

兩岸入世將與所有會員國同等適用 WTO 所有之規範，固然就智慧財產權爭議事項多一解決紛爭之途徑，但觀諸該制度係以 WTO-TRIPS 規範之智慧財產權內容為範籌，此外，在運作進程上仍就是以爭端會員國雙方諮商為優先程序，甚至於上訴機構裁決後雙方仍須就具體實踐 DSB 之裁決進行諮商，換言之，WTO-DSU 設置之目的固然在解決會員國之爭端，但功能上並不足以完全取代雙邊諮商，即使如此，WTO-DSU 至少就智慧財產權爭議事項開闢一新的途徑，對兩岸往後之智慧財產權相關爭議解決仍有正面之價值。

---

*WTO-DSU 功能仍無法完全取代雙邊協商。*

---

---

<sup>29</sup> 為審理審議小組之上訴案件，DSB (爭端機構) 應設常設上訴機構。上訴機構由七人組成，每一件案件由其中三人處理，採輪流方式處理案件，成員由 DSB (爭端機構) 選任，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